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何桂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6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600030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採購契約終止或解除部分契約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64條規定「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，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，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若有一採購案已於採購契約訂明因政策變更，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，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惟契約價金為總包價法明訂廠商應履行5個項目，但未載明各分項金額，現有2個項目需減作，依上開規定辦理終止部分契約，如何確認該2個項目之減帳金額，因而衍生採購疑義。
- 四、為解上述疑義，本府若採取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最高標決標之精神，參照採購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後，與廠商議價，廠商所報減作項目之價格，若高於底價者，則協議成議；若廠商所報減作項目之價格低於底價者，則協議不成，後續循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辦理，是否妥適，敬請示釋。



電子收文



0960102280

五、若上揭方式並不適法者，應如何辦理，敬請一併示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、臺北縣捷運工程隊

96/05/21
1交15章4

裝

訂



線